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9201900030号

2019规自(门)建市政字0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 (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由门头沟区永定镇到门头沟区永定镇
建设规模	3064.14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07001 5411 01744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规划(线性工程)  
(门头沟分局)

代章

建字第110109201900030号

2019规自(门)建市政字0014号

制作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	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		
工程类型	城市道路	图幅号 (起止点)	
建设位置	起点: 门头沟区永定镇		
	途经:		
	止点: 门头沟区永定镇		

##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门头沟新城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道路工程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规划验收签章区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K0+000	城市次干路	352.046	30	
	止点	K0+352.046				
	备注	设计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形式, 车行道宽21米, 两侧各布置4.5米宽路侧带				
2	起点	K0+352.046	城市次干路	2183.691	40	
	止点	K2+535.737				
	备注	设计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 车行道宽16米, 两侧各布置4.5米宽机非隔离带, 3.5米宽非机动车道, 以及4米宽路侧带				
3	起点	K2+535.737	城市次干路	528.405	40	
	止点	K3+064.142				
	备注	设计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 车行道宽22米, 两侧各布置2米宽机非隔离带, 3.5米宽非机动车道, 以及3.5米宽路侧带				
总计	——		——	3064.142	——	——

##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 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期限不超过两年。

4.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设计的, 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矿产等)的处置, 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03市政府令第129号）的要求，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登记。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编制。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市建设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文件须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齐全、准确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原件。

9.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10.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建筑物名称的，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须按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地名命名许可（建筑物名称核准）文件。

1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12. 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三定方案未批复前，继续使用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管理专用章。

**特别告知事项：**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九条规定，该建设工程属“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1、本工程证附图共计18张；

2、本工程下穿S1线及现状架空线处，需满足相关净空控制要求。

**监督单位：** 规划土地核验科

**抄送单位：** 市文物局